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32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顯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 年度執聲字第11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顯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顯祐因犯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在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227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同表所
02 示之刑，並於該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有臺灣高等
0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
04 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
05 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查附表編號1至2所示2罪曾經臺灣臺
06 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72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80
07 日，是本院所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法律之外部界限（附
08 表3罪宣告刑之總和為拘役135日，但因刑法第51條第6款
09 規定不得逾120日，故以拘役120日計之），亦應受內部界
10 限之拘束（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原所定應執行刑及編號
11 3所示之罪宣告刑合計為拘役125日，但因刑法第51條第6
12 款規定不得逾120日，故以拘役120日計之）。準此，審酌
13 受刑人所犯過失傷害罪、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之
14 時間間隔、犯罪情節，又犯毀損罪，其罪質、手段、動機與
15 前述2罪不同，非難重複程度低，尚不宜過度酌減，兼衡受
16 刑人對於本案定應執行刑表示之意見，並綜合斟酌受刑人所
17 犯數罪反應出之行為人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加重效益及整
18 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19 示，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
20 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惟與附表編號2至3部分合併定應
21 執行刑後，於執行時本應扣除已執行完畢之部分，不得重複
22 執行，故對於受刑人尚無不利，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24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6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蔡 宜 靜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30 書 記 官 吳 秉 洲

31 附表：

編號	罪 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	-----	-----	------	-------	------	----

(續上頁)

01

			(民國)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民國)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民國)	
1	過失傷害罪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	111年8月17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114號	112年7月20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114號	112年8月31日	一、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畢。 二、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72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8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2	毀損罪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111年12月12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簡字第4259號	112年12月25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簡字第4259號	113年2月8日	
3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	拘役45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112年4月21日	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777號	113年8月6日	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777號	113年9月25日	